

doi:10.3969/j.issn.1671-5152.2016.12.007

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 与管理若干问题的探讨 ——以城市燃气企业为例

□ 绍兴市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312000）蔡剑明

摘 要： 本文回顾总结了国内理论及实务界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的研究评述，以燃气企业为例分析了当前高危行业企业在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建议。

关 键 词： 安全生产 费用 提取 管理

根据2012年财政部与国家安监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包括城市燃气企业在内的高危企业应按《办法》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专项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这些年来高危行业企业通过提取并使用专项安全生产费用，对加强安全生产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实际提取与使用管理过程中也存在一些弊端。本文以城市燃气企业为研究典型，分析了城市燃气行业在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对策措施。

1 《办法》研究综述

为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维护企业、职工及社会公共利益，财政部和国家安监总局2012年联合颁布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办法》对包括燃气企业在内高危行业企业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进行了规范。此前的2009年，财政部发布了《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对高危行业企业提取与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会计核算予以明确。

能过剩，但产量与市场信心指数呈双升趋势，显示出回暖端倪。

3 结语

客户即上帝这句话以往在竞争激烈的快消行业尤

为显现，但如今燃气行业更应实实在在的提高对客户关注度，做好客户专项调研，研究客户用气行为和用气偏好；增加与客户的日常沟通，把握客户的用气态度和预期；紧盯客户的用气量变化情况，最大限度避免客户流失。客户即终端、终端即话语权，是燃气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根基。

《办法》出台以来,理论及实务界人士针对该办法涉及的问题进行了研究探讨。唐励桦、陈蓉等认为,应防止让安全生产费成为企业利润的“蓄水池”,进行盈余管理,同时认为将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一次性全额计提折旧不符合会计的权责发生制原则,且容易导致资产失管,应当将“专项储备”(指企业提取但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累计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示项目)列为企业的“负债”而非“所有者权益”,同时建议强化公司治理与审计。赵雄江也认为,财政部关于安全生产费用计提与使用的会计核算,容易使企业调节利润,造成资产失管。徐峰林、李晨晨则认为安全生产费不应从企业成本中列支,而应从企业留存收益中计提,以符合会计的权责发生制原则。

2 城市燃气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存在的问题

本人认为,城市燃气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与使用除上述问题外,还存在以下问题:

(1) 内部销售环节较多的城市燃气企业实际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比例畸高

由于安全生产费用直接按单个燃气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提取,如燃气企业内部存在高中压管网独立

经营、内部进行燃气销售的子公司,那么各子公司均须按各自上年度营业收入提取当年的安全生产费用。因集团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各子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不能合并抵销,在集团层面往往导致安全生产费用实际计提比例畸高。

以SX燃气集团为例,该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TT公司(主要负责城市门站及高压管网建设运行)向集团外的上游ZN公司购入天然气后,直接转售给该集团下属另两家全资子公司——SR公司和KR公司(两家公司分别负责相应区域内中低压管网建设运行和终端用户的天然气销售)。由于3家子公司均为独立法人,须按规定单独计提安全生产费用。2014年SX集团合并营业收入16.85亿元,2015年度集团各子公司合计提取安全生产费用4 172万元,集团实际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比例达2.47%,远高于表1所列国内部分公开上市的燃气企业。

(2) 安全生产费用列支范围不够明确,存在盈余管理空间

虽然《办法》列出了各类高危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的范围,但许多安全设施设备与费用投入,既有安全生产的考虑,也与日常生产运营密不可分,要严格准确划分两者的用途存在较大困难。尽管《办法》要求燃气企业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但由于制度的制定权、执行权都属于燃气企业,盈余管理的空间仍较大。由于注册会计师通常对被审计燃气企业的实际运营不甚熟悉,往往难以对燃气企业的这种盈余管理提出针对性意见,这将给燃气企业的财务报表审计、投资者评价燃气企业经营业绩带来了困扰。

(3) 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缺乏统一和必要的强制力保障

目前《安全生产法》和《办法》均没有对相关企业不按规定计提、使用安全生产费用设定处罚条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1 国内部分燃气类上市公司2015年度
安全生产费计提与使用情况表

	重庆 燃气	深圳 燃气	陕天 燃气	新疆 浩源
2014年营业收入(亿元)	57.22	95.31	53.22	3.45
其中:管道燃气	43.99	60.38	53.10	
瓶装LPG销售		7.23		
工程施工	11.91			
2014年末总资产(亿元)	72.20	132.62	97.50	9.43
2015年企业净利润 (万元)	37 490	63 474	58 627	11 084
2015年安全生产费提取 (万元)	8 734	1 542	8 142	332
提取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21%	0.16%	1.53%	0.96%
2015年安全生产费使用 (万元)	8 034	1 611	5 220	675
2015年末安全生产费余额 (万元)	3 367	169	5 186	7.8

数据来自于各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上述条款，追究企业违法责任的前提或是企业发生了安全生产事故，或是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从严格意义讲，由于缺乏明确条款，不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不是行政违法行为。

《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企业未按本办法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据本人调查，相关法律法规和安监部门规章并没有对高危行业企业不按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设定处罚条款。

有关省市在制订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时，对高危行业企业不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是否属应当处罚的行为并不统一。北京、重庆、广东、浙江、江苏、山东、深圳等省市的安全生产条例均没有对未按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的高危企业设定处罚条款，而上海则对高危企业未向财政、安监部门报送安全生产费使用情况设定了处罚条款。

3 结论与建议

(1) 以高危行业企业进销产品的差价收入为依据，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办法》直接以上年销售收入为基础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容易导致各环节重复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业务环节越多，重复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金额就越大，销售成本就越扭曲。这不仅对城市燃气企业如此，对其他类似危险化学生产、存储、运输企业也同样适用。按企业实际进销差价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可与该企业实际承担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业务和资产规模较好匹配，使得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金额比较适当。这既有利于高危企业经营者加强目标成本管理，也有利于增强不同运行体制的高危企业尤其是公开上市的企业间经营业绩的可比性。

(2) 提升《办法》法律效力，增强对高危行业企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的统一约束力。现《办法》属于国家部门政策，法律层级不高，约束力不强。建议将《办法》提升为由财政部与国家安监总局联合颁布的部门规章，对高危行业企业不按规定提取与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违规行为进行一定的行政处罚，如警告、罚款等，增强《办法》的强制力，使其成为“长

牙的老虎”，督促相关高危企业严格遵守，切实加大安全投入，保证安全生产。

(3) 由省级高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范围。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由省级高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进一步细化各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费用的详细使用目录，减少与防止个别企业特别是公开上市的公司以安全生产费用为工具实施盈余管理、利润操纵，损害投资者利益。

(4) 适当扩大安全专用设备所得税优惠，鼓励高危行业企业按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现行税收政策规定，高危行业企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须在实际使用时方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在计提环节不得扣除，因此一些高危行业企业对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积极性不高。为鼓励企业按规定计提专项安全生产费用，建议适当扩大财政部2008年《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优惠政策为：安全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从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中各高危行业安全专用设备的范围。

以城市燃气行业为例，除了传统的管道防腐检测仪、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地下管道探测仪等外，还应将燃气管网地理信息GIS系统、管线巡检系统、场站燃气泄漏报警与应急切断系统与周界入侵报警系统等纳入税收优惠目录之中。同时规定燃气企业要求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须按《办法》规定足额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以促进更多的燃气企业按规定计提与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参考文献

- 唐励桦. 煤炭企业的“蓄水池”：专项储备会计核算问题探讨. 财政监督, 2016; 13
- 雷文谨等.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及财税处理. 财务与会计, 2013; 12
- 陈丽蓉等. 高危行业企业专项储备核算之改进. 财会月刊, 2012; 6
- 徐峰林, 李晨晨. 煤炭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核算体系研究. 财会月刊, 2011; 4
- 赵雄江. “专项储备”的会计核算. 冶金财会, 2013; 12